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VING SERVICES CO., LTD.*

雅居樂雅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19)

於 2018 年 11 月 5 日舉行的 2018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雅居樂雅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 2018 年 9 月 19 日有關本公司的 2018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連同通函，統稱「臨時股東大會文件」），以及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0 月 31 日有關撤回第 2 項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公告（「撤回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臨時股東大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18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 2018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 26 號雅居樂中心 33 樓會議室舉行。

誠如撤回公告中所載，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五條的第 2 項特別決議案已於 2018 年 10 月 31 日被董事會撤回，因此，第 2 項特別決議案未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333,334,000，包括 433,334,000 股 H 股、892,800,000 股內資股及 7,200,000 股非上市外資股。

就第 1 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誠如通函所載及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

- (i) 中山雅生活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雅居樂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 712,800,000 股非上市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3.46%，需要並已經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ii) 旺紀國際有限公司（雅居樂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 7,200,000 股非上市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54%，需要並已經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就提呈表決的第1項普通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613,334,000股，佔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就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亦無人士在臨時股東大會文件上表明其擬就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普通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已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黃奉潮先生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主席。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點票而言已獲委任為監票員。

合共持有612,532,82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94%的獨立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載於通告內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投票結果

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廣州市雅卓房地產營銷有限公司#（「廣州雅卓」）與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雅居樂控股」）於2018年8月17日訂立的協議（「補充協議」），以補充廣州雅卓與雅居樂控股於2018年1月23日就廣州雅卓及其附屬公司向雅居樂控股、其附屬公司及關連企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提供的營銷服務訂立的協議，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9日的通函所載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386,039,184 (99.90%)	399,000 (0.10%)	0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審議及批准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9日的通函所載之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五條。	已撤回		

「廣州市雅卓房地產營銷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已變更為「雅卓房地產顧問有限公司」，並於2018年9月27日起生效。

就第 1 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由於有超過一半票數的投票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授權代表）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雅居樂雅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大龍

香港，2018 年 11 月 5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即陳卓雄先生[^]（聯席主席）、黃奉潮先生[^]（聯席主席）、劉德明先生[^]、馮欣先生[^]、魏憲忠先生^{^^}、尹錦滔先生^{^^^}、溫世昌先生^{^^}及王鵬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